

香港特別行政區

審計署

年報 —— 2005-06 年度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六年五月

審計署

年報 —— 2005-06 年度

目錄

	頁數
署長獻辭	1
第 1 章： 香港的政府帳目審計	
《基本法》與審計署的設立	4
《核數條例》	4
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	4
向立法會報告	5
政府覆文	6
審計署的組織及職系架構	6
展望未來	8
第 2 章：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引言	9
回顧的年度	10
展望未來	12
第 3 章： 衡工量值式審計	
引言	13
回顧的年度	13

	頁數
展望未來	18
第 4 章： 機構事務	
引言	19
回顧的年度	19
展望未來	29
附錄	
A： 2005-06 年度核證的 77 個帳目	30
B： 理想、使命、信念	34
C： 主要指標	36
D： 大事年表(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37

署長獻辭

年報

審計署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政府部門之一。二零零五年，審計署踏入其悠久歷史的第一百六十一年。多年來，審計署秉承優良傳統，本着專業精神，克盡厥職，我能夠在這裏工作，感到非常高興，亦與有榮焉。這份年報給予我一個好機會，藉此記述我們主要的工作範疇，並特別標示審計署所面對的種種挑戰。這份 2005-06 年度的年報所涵蓋的期間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個主要目標

2. 身為審計署署長，我朝着以下四個主要目標，悉力以赴：
 - (a) 確保審計署擔當積極和具建設性的角色；
 - (b) 與所有利益相關者維持良好有效的關係；
 - (c) 加強公營部門的管治、問責性和透明度；及
 - (d) 改善審計署組織架構、提升技能以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挑戰。

確保審計署擔當積極和具建設性的角色

3. 我們的使命是協助政府提升公營部門的服務表現和問責性。為提供對社會有裨益的服務，我們在進行審計工作時，必須繼續擔當積極和具建設性的角色。當處理備受公眾關注的課題時，這點尤其重要。

4. 去年，我們發表了多份矚目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包括柴油車輛廢氣管制措施、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及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在上述各項審查中，我們都致力協助政府汲取教訓和提高效益。有關當局大致上接納我們的建議。有關這些審查的詳情，載於第 3 章——衡工量值式審計。

與所有利益相關者維持良好有效的關係

5. 公眾不一定充分了解審計署的角色。社會上有某部分人仍誤以為審計署的主要職責純粹是批評政府。為此，我們在去年以不同類別的利

益相關者為對象，致力進行更多公共關係工作，務求消除這種錯誤觀念。

6. 我出席了由專業會計團體舉辦的多項活動，與各個團體的代表交流意見。此外，我亦向多個團體發表演說及進行簡介，題目都是圍繞審計署的工作。有關這類公共關係工作的詳情，載於第 4 章——機構事務。

加強公營部門的管治、問責性和透明度

7. 審計署通過進行兩類審計工作（即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和衡量值式審計工作），協助政府加強公營部門的管治、問責性和透明度。推行應計制財務報告，是政府一項重要的措施，藉以改善財務方面的問責性和透明度。由於採用應計制會計將對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構成深遠的影響，我們一直密切監察這種會計方式在政府的發展。我們亦會繼續留意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推行情況，以探討這個系統如何影響我們的工作。第 2 章更詳細載述有關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8. 近年，各地的政府都把管治與問責的事宜列作優先處理項目。香港亦不例外。去年，我們的衡量值式審計工作，令有關管治和公眾問責的事宜備受關注。我們發現在採購主要郵件系統的工程項目管理工作方面出現多項缺失，並指出有關附設政府房舍的大型發展項目的批地安排，有可予改善的地方。第 3 章更詳細載述這些衡量值式審計工作。

改善審計署組織架構、提升技能以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挑戰

9. 審計署去年的工作重點之一，是致力改善審計署的組織架構和提升專業能力。我認為，只有不斷增廣知識和提升各方面的能力，審計署方能面對二十一世紀的種種挑戰。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審計署重組架構，俾能更具效益及效率，履行審計署的使命。全面修訂《審計手冊》的工作已經完成。另一項重要措施，即把審計師和審查主任兩個職系合併的工作正在進行。我亦鼓勵審計署所有人員參與各類培訓課程和發展計劃。凡此種種，都有助確保審計署成為一個不斷學習、自強不息的機構，能夠與時並進，跟上香港作為世界級城市的發展步伐。第 2 至 4 章更詳細載述我們在這些範疇的工作。

展望未來

10. 審計署每位人員在工作上充分發揮客觀守正的專業精神，令我由衷讚歎。我特別藉此機會，親筆錄下我對他們的讚賞。不論是進行審

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還是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他們總是悉力以赴，力求提供優質服務。此外，我亦衷心感謝立法會及廣大市民在過去一年對我們的工作給予積極回應。

11. 我亦感謝受審核的決策局及部門充分合作，願意接納我的審計意見及建議。儘管我們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經常顯示受審核的決策局及部門，在運作上有可予改善的地方，但這不一定表示這些決策局及部門在過去多年來沒有盡力改善他們的服務表現。香港市民對政府抱非常高的期望，審計署決心迎接這項挑戰，憑藉專業及銳意革新的精神，為公營部門提供獨立的審計服務，並盡力盡善。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

二零零六年五月



審計署署長
鄧國斌先生

第 1 章： 香港的政府帳目審計

《基本法》與審計署的設立

1.1 自中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香港成爲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負責。核數署遂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易名爲審計署，核數署署長亦由同日起易名爲審計署署長。

《核數條例》

1.2 [《核數條例》\(第 122 章\)](#)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制定，是香港的政府審計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核數條例》對審計署署長的職責及權力，以及對政府帳目的審計和報告作出規定。該條例的制定，爲政府帳目審計和核證工作確立了法定架構。有關條例賦予審計署署長廣泛權力，執行法定職務。他享有廣泛權力，可查閱政府部門的記錄，也可要求任何公職人員作出解釋，以及提供他認爲執行職務所需的資料。在根據該條例執行職務和行使權力時，審計署署長毋須聽命於任何人或機構或受其控制。根據該條例進行的審計工作，一般稱爲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

1.3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制訂《核數條例》前，帳目審計的審核工作主要屬於“合規性”類型的審計，旨在提供保證，帳目準確無誤。當時，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甚少進行。最初，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各項發展，都是圍繞基本工程合約的審核工作。這是因爲基於工程項目性質、規模、成本上升、取消工程或縮減範圍等原因，這類工程項目或會出現浪費、揮霍，甚至欺詐等情況。一九七零年代中期，衡工量值式審計所涵蓋的範圍已擴展至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

1.4 一九七八年，[政府帳目委員會](#)成立，成爲[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各項帳目及事宜（包括政府的帳目，委員會認爲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以及委員會認爲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是確保立法會透過《撥款條例》提供的撥款用於指定用途。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是公眾問責在香港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1.5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政府帳目委員會首次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舉行公開聆訊。自此之後，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均獲准進入會場，旁聽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進行聆訊，是公眾問責在香港發展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

1.6 一九八六年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注意到，審計署署長的職權包括審核和報告政策的施行情況，但是這項職權的範圍並未清楚界定，尤以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為然。政府帳目委員會遂與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了一套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這套準則亦已為政府接納。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提交《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的研究》的文件。文件涵蓋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工作範圍和準則。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開列審計署署長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權限及範圍。這項準則的公布，為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公眾問責在香港發展奠下重要的里程碑。

1.7 一九九八年二月，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向臨時立法會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文件，該文件涵蓋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工作範圍、準則及程序。這套新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與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區政府接納。

向立法會報告

1.8 《核數條例》的規定 《核數條例》第 12 條訂明：

- (a) 審計署署長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7 個月內（即十月），就其對政府帳目的審核和審計擬備報告，並呈交立法會主席；
- (b) 在收到署長呈交的報告及經核證的各份報表後的 1 個月內，該報告及經核證報表的文本須提交立法會；及
- (c) 在署長呈交的報告及經核證的各份報表提交立法會後的 3 個月內，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文本須提交立法會。

1.9 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提交的文件（見第 1.7 段），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

- (a) 首份報告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7 個月內呈交立法會主席，而報告的文本須在 1 個月內提交立法會；及
- (b) 第二份報告最遲須於每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呈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立法會。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委員會須依循規管立法會議事程序的規則（即《[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及該委員會根據這個規則決定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

政府覆文

1.10 一九七八年，當政府帳目委員會成立時，政府同意在審議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評論和建議後，在該委員會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的 3 個月內，擬備政府覆文。

1.11 政府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 3 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審計署的組織及職系架構

1.12 由於審計署的組織架構及職系架構多年未作改動，署方於是在二零零四年就這兩個架構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完成後，審計署決定推行兩項主要措施，以改善組織及職系架構。該兩項措施分別為重組審計署（見第 1.13 至 1.16 段）和合併審計師及審查主任兩個職系（見第 1.17 至 1.19 段）。

重組審計署

1.13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審計署重組架構。在進行重組前，審計署的五個科別各負責一組政府政策範圍的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除這兩類審計工作外，當時的總部行政科亦負責部門行政、專業技術及特別事務、電腦審計、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製作工作及其他支援服務。重組審計署旨在設立新的專門科別，每個科別僅負責一項核心業務（即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或機構事務）。

1.14 制訂重組計劃時，審計署所依循的指導原則，是新組織架構須有助員工積累所負責審計範疇的專門知識，並能提高工作效率及成果。在進行重組後，上述五個科別由六個新的專門科別取代，包括一個機構事務科、一個帳目審計科及四個衡工量值審計科。

1.15 六個新科別各自專門負責一項核心業務：帳目審計科專責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各個衡工量值審計科專責一組政府政策範圍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機構事務科專責署內事務，包括部門行政、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製作工作及其他支援服務。

1.16 設立專門的科別，對審計署員工及管方都有裨益。就員工而言，工作專門化有助他們進一步集中精力，處理所負責審計範疇的工作，並增進有關範疇的專業知識。就管方而言，新組織架構令審計署更專門和專業化，因而有更充裕的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

合併審計師和審查主任兩個職系

1.17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審計署的編制共有 185 個職位。除審計署署長外，審計師職系佔 57 個職位(31%)，審查主任職系佔 88 個職位(48%)，行政主任、文書及其他輔助人員職系佔 39 個職位(21%)。審計署在檢討職系架構時，曾研究過主要的海外國家審計機關及香港政府其他專業部門的職系架構。署方成立了工作小組，以檢討職系架構。工作小組由審計署助理署長梁滿堂先生擔任主席，兩個員工協會的代表亦增選為小組新成員。根據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審計師及審查主任兩個職系應予合併，以簡化現有職系架構。合併建議的好處包括增加職系人員的晉升機會、提升員工士氣，以及精簡職系管理及架構。

1.18 制訂合併方案時所依循的兩個指導原則為：不影響成本（即職員成本維持不變）及具靈活性（如有需要，管方可直接從私營機構招聘具專門知識及專業經驗的人員）。工作小組制訂的建議在首長級人員會議上獲得通過。現有及建議的職系架構如下：

現有及建議的職系架構

現有架構		建議架構	
職系	職級	職系	職級
審計師	高級審計師	審計師	高級審計師
	審計師	}	審計師
審查主任	總審查主任		
	高級審查主任		高級助理審計師
	審查主任		助理審計師

1.19 審計師及審查主任職系人員的回應顯示，他們都支持合併建議。工作小組考慮了職系人員的意見，定出部門的建議。合併建議現已呈交公務員事務局審議。據目前的情況看來，合併兩個職系的建議不會在二零零七年之前落實。審計署的管方會密切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

展望未來

1.20 經歷了超過一個半世紀的時光後，審計署已從細小的殖民地審計單位演變為管理完善、富有效率的審計機關，提供全面的優質審計服務。今日，審計署獨立運作，在香港特區的公眾問責制下擔當重要的角色。審計署的工作備受立法機關、政府當局，以至傳媒和市民的重視。審計署對本身的歷史及驕人的往績深感自豪，並決心在這個基礎上繼續努力，體現“公共審計 盡力盡善”這個理想。

第 2 章：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引言

2.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旨在向立法會提供總體保證，確保政府和公帑或半公帑性質基金的財政及會計帳項，均屬妥善，而且符合公認的會計標準。

2.2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主要根據《核數條例》進行，該條例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庫務署署長呈交周年報表、審計署署長審核及審計該等報表並向立法會主席呈交報告。庫務署署長須呈交的報表為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報表：

- (a)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政府透過多個不同的帳目和基金，處理財政工作。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提供資源的主要機制。政府按需要把資源從該帳目轉撥到多個為特定目的而成立的基金，以及從這些基金轉撥到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
- (b)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 條設立的基金** 這類基金共有八個，計有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首七個基金的財務報告要求是由《核數條例》規定；至於獎券基金，則由《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 規定。

2.3 審計署署長按照《核數條例》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審核及審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七個基金的財務報表（見第 2.2 段）。審計署採用該套審計準則，作為妥善進行公營部門審計的架構。這些審計準則在所有相關和重要的方面，都與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準則相符。

2.4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是依照審計署署長每年制訂的工作程序表執行。審計署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規劃和進行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着重風險評估，把審計測試集中於有可能出現重大錯誤及不當之處。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並非旨在揭露會計上的每個錯誤或財政上的每個不符合規定之處。由於政府收支數額龐大、種類繁多，因此這類審計工作須以抽查方式及深入審查的方法進行，俾能找出有可能出現的不足之處。至於詳細查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則主要有賴個別部門透過其內部監控制度執行。

2.5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與私營機構的財務審計類似。與私營機構的審計師相比，我們更着重合規性和誠信這兩方面。這是因為《核數條例》第 8 條規定，審計署署長須確定可否信納多項事宜，其中包括

有關方面已給予足夠指示，以確保款項妥為徵收；所有款項均按照恰當權限發放及支付；所有付款均為恰當地可予徵收的款項，並有足夠憑單作為佐證；款項的發放及支付的規則及程序已妥為遵守；以及任何經立法會撥款作指明用途的款項，已妥為運用於該用途。

2.6 為執行審計署署長在《核數條例》第 8 條下更廣泛的職責，我們以風險審計輔助一般的核證審計工作，以審核有關合規性、適當性和財務管理的風險。審計署在進行風險審計工作時，會定期檢討政府的工作，找出在財務管理方面有哪些地方存在欠妥、不當或違規的重大風險。風險審計的目的，是確保找出和審核所有重大的風險，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匯報。

回顧的年度

2005-06 年度核證的帳目

2.7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向立法會主席呈交《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2.8 2005-06 年度，審計署審計和核證了共 77 個帳目，包括第 2.2 段所述的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 8 個基金、5 個營運基金、外匯基金、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另外 61 個基金的帳目。附錄 A 載列了這 77 個帳目的清單。調配予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資源，佔審計署可供運用資源的 33%，而所涉款額亦僅佔政府總開支相當小的百分比（0.016%）。

資源減少、工作日增

2.9 過去幾年，為了消除政府的財赤，各個部門都必須縮減支出，以達到大幅節省開支。審計署的實際開支已由 2002-03 年度的 1.297 億元減至 2005-06 年度的 1.108 億元。審計署已竭力以較少的資源運作，但同時又確保各項主要服務不受影響。

2.10 不過，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卻日增，原因如下：

- (a) **期望日高** 由於海外國家近年發生多宗矚目的公司違規及詐騙事件（例如美國的“Enron”事件），對於審計師在進行財務審計時應擔當的角色，社會的期望日高。社會上不斷有呼聲，要求盡量減低運用公帑可能出現的重大欺詐風險。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因而需符合更高的要求；及

- (b) **額外且性質複雜的工作** 政府採用應計制會計（見第 2.11 至 2.13 段），以及推行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見第 2.14 及 2.15 段），審計署因此需應付隨之而來額外且性質複雜的工作。

政府以應計制報告財政狀況

2.11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八個基金（見第 2.2 段）的財務報表都是根據傳統的現金收付制擬備，即只在收到或支付現金時才確認交易。一九九九年，審計署就政府的財務報告機制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檢討，並在一九九九年十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三號報告書》匯報有關結果。審計署建議政府應加速決定是否採用應計制會計（即在交易發生時立即予以確認）。

2.12 二零零一年，財政司司長在 2001-02 年度的《財政預算演詞》中宣布，由 2002-03 財政年度開始，政府會分別編製兩套周年帳目，一套按現行現金收付制的慣例編製，另一套則按應計制編製。以應計制報告財務狀況是一項重要的措施，令政府得以改善財務方面的問責和透明度。

2.13 政府按應計制編製的 2004-05 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表現表報告多項資產與負債，例如：在政府企業的投資（1,870 億元）、固定資產（2,880 億元）、退休金負債（3,330 億元）及尚餘假期準備（190 億元）。為了更適切地反映政府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由 2004-05 年度開始，政府的固定資產已在這些應計制財務報表內匯報。政府採用應計制會計將為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帶來深遠的影響。

推行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

2.14 二零零三年六月，庫務署開展一個項目，以新的電腦系統（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取代部分庫務署現有電腦系統及程序。引入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目的之一，是支援以應計制報告財政狀況的工作。這個系統是一套先進的網上會計及財務管理軟件。在推行時遇到種種延誤，因而不能按已編定的時間表如期推行上述系統。有關合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終止。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重新招標，新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開始生效。因此，整個項目的竣工日期現已重訂為二零零八年。

2.15 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將涉及約 80 個決策局及部門，以及分布在全港各處近 5 400 個用戶。這個系統相當複雜，以整個政府的工作程序、應用設計及融合要求為基礎。在政府推行這個系統，是一項大規模的工作，需要應付多個不同的利益相關者林林總總的要求及期望。政府推行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對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構成重大的影響。

我們有需要繼續留意這項大型資訊科技項目的發展及推行的時間表，以妥善地規劃我們的審計工作。

公布新的《審計手冊》

2.16 審計署持續檢討所採用的審計方法，並不時作出修改，務使審計方法與業界的最佳做法看齊，並改善審計工作的效率及成本效益。二零零四年，審計署開始全面修訂《審計手冊》。新的《審計手冊》將分為三部，第 I 部 — 《一般審計手冊》、第 II 部 — 《帳目審計手冊》及第 III 部 — 《衡工量值式審計手冊》。

2.17 《一般審計手冊》及《衡工量值式審計手冊》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六月公布。《帳目審計手冊》草擬本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現正進行全面測試，測試期涵蓋一個審計周期，然後才獲正式批准發出。這本手冊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有關測試後公布。

展望未來

2.18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正面對種種嚴峻的挑戰，包括資源縮減、社會對審計師擔當的角色期望日高，以及政府推行以應計制報告財政狀況並以新的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取代現有的電腦化分類帳會計系統，因而帶來重大轉變等。審計署會藉着提升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質素、效率和成本效益，盡力迎接這些挑戰。為此，我們一直推行多項主要措施，包括公布新的《審計手冊》（見第 2.16 及 2.17 段）、重組審計署（見第 1.13 至 1.16 段），以及建議合併審計師及審查主任兩個職系（見第 1.17 至 1.19 段）。

2.19 我們很高興告訴各位，上述大部分工作在 2005-06 年度已進行得如火如荼。不過，日後要做的工作仍相當多。我們預期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公布新的《帳目審計手冊》。我們深信這本手冊將有助帳目審計科人員，以更具效率及效益方式，提供優質的審計服務。

第 3 章: 衡工量值式審計

引言

3.1 衡工量值式審計旨在就任何受審核組織(包括政府決策局／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向立法會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及保證。

3.2 “節省程度”、“效率”及“效益”可作以下詮釋：

- (a) **節省程度** 這是關乎盡量減少某項工作所投入資源的成本，並顧及工作質素應達致適當水平；
- (b) **效率** 這是關乎提高生產力。效率是產量（按貨品、服務或其他成果計算）與達致產量所投入的資源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c) **效益** 這是關乎某項工作的達標程度。效益是某項工作的目標（原定產生的影響）與結果（實際產生的影響）兩者之間的關係。

3.3 衡工量值式審計是按照一九九八年提交臨時立法會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見第 1.7 段）進行。該準則亦就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主席呈交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把這些報告書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報告書，以及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見第 1.10 及 1.11 段)等事項作出規定。一如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也是按照審計署的審計準則（見第 2.3 段）及審計署署長每年制訂的工作程序表（見第 2.4 段）執行。審計署採用有組織的方法，分五個主要階段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衡工量值式審計策略規劃階段、初步研究階段、全面調查階段、報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階段，以及公布和跟進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階段。

3.4 審計署署長在按照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時，可有權行使《核數條例》所授予的權力。儘管他不得對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卻可對達到這些目標所用方法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回顧的年度

3.5 2005-06 年度，審計署署長於四月及十月向立法會主席共呈交了兩份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四十四及四十五號報告書)，合共涵蓋

17 個審計題目。《[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報告書](#)》有 8 個題目，而《[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則有 9 個。調配予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資源，佔審計署可供運用資源的 67%，而所涉款額亦僅佔政府總開支相當小的百分比（0.032%）。

3.6 政府帳目委員會繼續如以往一樣，非常關注這兩份報告的審計題目。委員會揀選了三個題目，舉行公開聆訊。

載於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及四十五號報告書內而獲 政府帳目委員會揀選進行聆訊的題目

題目	報告書編號	章節
柴油車輛廢氣管制措施	44	2
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	44	7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	45	3

政府帳目委員會仔細審核了審計報告提出的多項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及有關當局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結論和建議。一如往年發表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傳媒和公眾對這兩份報告書的反應相當理想。部分審計題目亦成爲報章頭條。普遍來說，傳媒和市民的評語都相當令人鼓舞。第 3.7 至 3.17 段將簡述以上三個審計題目。

柴油車輛廢氣管制措施

3.7 **背景** 全港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氧化氮，約有 90% 來自柴油車輛。一九八七年，政府訂立了 14 項空氣質素指標，爲空氣質素管理提供綱領。這些指標訂明環境空氣中主要空氣污染物含量的安全上限，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氧化氮的其中一種）含量的安全上限。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九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撥款 14 億元實施一項全面的計劃，以期在二零零五年或之前，把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氧化氮，分別減少 80% 和 30%。然而，二零零四年在路邊錄得的

全年平均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氮水平，仍然分別超出空氣質素指標中訂明的安全上限的 45% 和 26%。

3.8 帳目審查 這項帳目審查，就是否可進一步減低路邊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濃度進行研究。審查工作集中三方面，包括柴油車輛檢驗及維修計劃(涵蓋運輸署的黑煙測試)、黑煙車輛管制計劃(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實施)，以及石油氣的使用。

3.9 二零零五年四月，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四十四號報告書)提交立法會。二零零五年五月，政府帳目委員會除舉行了一次公開聆訊外，還前往位於九龍灣的運輸署驗車中心及環保署的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指定測試中心)，視察黑煙測試的程序。

3.10 政府帳目委員會及有關當局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現把所建議改善措施的兩個例子開列如下：

- (a) **柴油車輛檢驗及維修計劃** 運輸署採用的 60 哈特里奇煙霧單位的煙霧隔光度標準，是在一九七零年代訂立的。環保署黑煙車輛管制計劃採用的標準是 50 哈特里奇煙霧單位(見第 3.10(b)段)。一九九二年，環保署建議把運輸署的 60 哈特里奇煙霧單位標準收緊至 50 哈特里奇煙霧單位。香港汽車商會表示，在一九九零年或之後製造的車輛，如保養妥善，在整個有效使用期內應不難達到 50 哈特里奇煙霧單位的標準。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收緊煙霧隔光度標準。運輸署署長表示，運輸署會聯同環保署就此事展開工作；及
- (b) **黑煙車輛管制計劃** 受過訓練的黑煙車輛檢舉員在發現黑煙車輛時，會向環保署舉報。環保署會向有關車輛的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他們在 14 天內把車輛送往環保署其中一間指定測試中心，接受黑煙測試。這個計劃採用的煙霧隔光度標準是 50 哈特里奇煙霧單位。根據環保署的做法，車主可獲得 14 個工作天的時間，以便安排其車輛通過環保署黑煙測試。二零零三及零四年，全部車主均獲得超過 14 天的時間，把車輛送往中心接受黑煙測試，而約有 17% 的個案獲得超過 14 個工作天的時間讓他們通過測試。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檢討給予黑煙車輛車主安排其車輛通過環保署黑煙測試的時限。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由於汽車修理及運輸業界對功率煙霧測試已有較多經驗，環保署會考慮可否把 14 個工作天的時限進一步縮短。

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

3.11 背景 一九九三年七月，郵政署委聘顧問，在空郵中心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設計、採購、測試和投入運作方面提供協助。一九九五年

四月，政府與承辦商簽訂供應和安裝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合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包括兩個綜合信件處理系統、兩個小郵包分揀系統、一個包裹分揀系統和一些支援系統。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資本成本總額為 2.079 億元。該系統在一九九八年七月投入運作，與位於赤鱸角的新香港國際機場同時啓用。

3.12 **帳目審查** 這項帳目審查集中在以下幾方面：

- (a) **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驗收測試** 測試分三類：廠內驗收測試、實地驗收測試，以及信心測試。審計署發現，以下測試均沒有按照合約條款妥為進行：綜合信件處理系統、小郵包分揀系統和包裹分揀系統的廠內驗收測試及實地驗收測試，以及綜合信件處理系統的信心測試；
- (b) **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性能表現** 審計署發現綜合信件處理系統、小郵包分揀系統和包裹分揀系統的性能表現有不足之處。例如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綜合信件處理系統的入口信件閱讀率介乎 28%與 40%之間，而合約所訂的最低閱讀率為 76%，以及出口信件閱讀率介乎 37%與 49%之間，而合約所訂的最低閱讀率為 71%；
- (c) **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使用情況** 按照該系統的設計，差不多所有在空郵中心處理的郵件，均會以該系統分揀。審計署發現，該系統在 1999 - 2000 至 2003 - 04 年度期間的使用率偏低。例如以綜合信件處理系統分揀的信件比率介乎 47%與 66%之間，而每個綜合信件處理系統平均每日用來分揀信件的時間介乎 3.9 小時與 4.8 小時之間；及
- (d) **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付款安排** 審計署發現，郵政署在尚未根據合約扣減折扣之前向承辦商支付款項 1.298 億元。審計署要求郵政署審核所有向承辦商支付的款項。郵政署查核付款記錄後，發現向承辦商多付了 710 萬元。

3.13 二零零五年五月，政府帳目委員會舉行了三次公開聆訊。政府帳目委員會及有關當局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3.14 這項審查的一個特點，是讓郵政署可向承辦商追討多付的款項。郵政署向承辦商收回 800 萬元(即多付的款項加上應累算的利息)。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

3.15 **背景** 香港西灣河一幅面積約 12 200 平方米的土地(西灣河土地)，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以招標方式售予一名發展商(西灣河土地發展商)，作價 24.3 億元。西灣河土地的契約條件訂明，西灣河土地發展商必須以獲發還款項的方式提供下述政府房舍：一個水警基地附屬地方及一個公共交通總站。

3.16 **帳目審查** 這項帳目審查集中在以下幾方面：投標前有關計算建築樓面面積的查詢；西灣河土地發展密度；提供政府房舍；地盤分類；批出豁免地方；以及批出額外地方。帳目審查顯示，有關附設政府房舍的大型發展項目的批地安排，有可予改善之處。政府帳目委員會及有關當局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現把所建議改善措施的兩個例子開列如下：

- (a) **公共交通總站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 二零零一年十月，建築事務監督決定公共交通總站不須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書，有關當局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同意，根據規劃意向，公共交通總站應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除非有關的規劃圖則或就土地特別作出的任何規劃許可另有規定，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在行使酌情權豁免把公共交通總站計入建築樓面面積時，應以規劃意向為依據；及
- (b) **建築事務監督的酌情權**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建築事務監督確保其在考慮某項申請時，如要行使酌情權，會考慮任何由屋宇署發出而適用的作業備考所列明的因素。有關當局已成立獨立調查小組，以研究建築事務監督如何及在何種情況下就此發展項目行使酌情權，以及有關酌情權是否行使得當。二零零六年四月，小組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書。

3.17 這項帳目審查有以下幾個特點：

- (a) **政府帳目委員會舉行六次公開聆訊** 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了一次聆訊，以及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舉行了五次聆訊；
- (b) **傳召政府官員到委員會席前作證** 由於前屋宇署署長在審計報告書所涵蓋的部分期間擔任建築事務監督，他因此獲邀出席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聆訊。然而，他以其已就審計報告書向法院入稟申請批予許可以申請司法覆核為由，拒絕回答委員會向他提出的問題。因此，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傳票傳召他到委員會

席前作證，並在他宣誓後對其進行訊問。該傳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送達給他本人；及

- (c) **審計署首次遇到司法覆核的個案** 就這個審計題目提出的司法覆核，是審計署有史以來首次遇到的司法覆核案件。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夏正民法官在公開法庭上宣布同意令。根據該同意令，前屋宇署署長獲得許可，完全終止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並由各方自付訟費。

展望未來

3.18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亦面對與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見第 2.18 段）相同的挑戰，即資源縮減，以及社會對審計師擔當的角色期望日高。儘管撥予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資源減少，市民大眾對審計署的期望卻越趨殷切，他們希望審計署可進行性質更複雜、影響更大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

3.19 為迎接這些挑戰，審計署已公布《衡工量值式審計手冊》（見第 2.16 及 2.17 段），為員工提供更多指引。此外，審計署亦已進行大規模的重組，設立專門的科別，專責處理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及機構事務（見第 1.13 至 1.16 段）。

第 4 章： 機構事務

引言

4.1 自審計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重組後，機構事務科接管了前總部行政科所負責有關機構事務的工作，包括部門行政、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製作工作、翻譯服務、技術審計、質素保證、對外關係及與新聞界的關係、行政支援、培訓、職系及人事管理、局域網管理、資訊科技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

4.2 進行機構事務工作和提供支援服務的目標包括：使部門運作暢順，並與各利益相關者維持和諧、有效的關係。

回顧的年度

4.3 對參與機構事務工作的人員來說，二零零五年是多采多姿的一年。這年雖異常忙碌，卻成果碩果。我們採取多項措施，致力改善部門組織和提升能力，舉辦更多培訓課程，加強公共關係工作。在本年度推出的新猷，將對我們的工作帶來深遠的影響。本署所進行的機構事務工作包括：

- (a)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製作工作 — 第四十四及四十五號報告書和 2004-05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 (b) 支援服務：
 - (i) 整體工作計劃；
 - (ii) 環保報告；
 - (iii) 研究傳媒資訊；及
 - (iv) 資訊科技支援；
- (c) 對外關係及與新聞界的關係：
 - (i) 公共關係工作；
 - (ii) 審計署署長發表演說和進行簡介；
 - (iii) 出席 2005 年公營部門績效審計會議；
 - (iv) 到澳門審計署進行職務訪問；及

- (v) 接待內地及海外訪客；
- (d) 培訓及發展：
 - (i) 本地培訓及發展計劃；及
- (e) 重要新猷：
 - (i) 公布新的《審計手冊》；
 - (ii) 重組審計署；及
 - (iii) 合併審計師及審查主任兩個職系。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製作工作

一 第四十四及四十五號報告書和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4.4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及四十五號報告書先後於三月及十月發表，分別載述了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九月期間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五號報告書和 2004-05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表。

4.5 第四十四號報告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提交立法會。這份報告載有 8 個審計題目，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舉行公開聆訊，研究了當中 2 個題目。2004-05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載有 9 個審計題目，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舉行了公開聆訊，研究當中 1 個題目。有關當局大致上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載於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chi/pubpr_arpt/rpt.htm）。

整體工作計劃

4.6 審計署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公布整體工作計劃。計劃涵蓋 2004-05 至 2006-07 三個年度，是審計署向各利益相關者闡述長遠目標及策略的主要文件，列述本署的理想、使命、信念（見附錄 B），以及我們在提供審計服務時圍繞的主要工作範疇。

4.7 整體工作計劃與周年業務計劃及其他工作計劃（包括五年衡工量值式審計策略計劃和周年工作程序表）相輔相成。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公布的 2005-06 年度業務計劃，開列了審計署核心業務的大方向，以及擬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的審計年度推行的主要措施。其後，本署

擬備五年衡工量值式審計策略計劃和周年工作程序表，把業務計劃開列的措施轉化為詳細工作計劃。順利完成這些工作計劃，將有助我們在主要工作範疇取得預期的成果。附錄 C 載列了審計署的主要指標。

4.8 整體工作計劃載於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chi/aboutus/about_corp.htm）。

環保報告

4.9 審計署由二零零一年開始，每年發出環保報告，以推動環保。二零零五年的環保報告是我們發出的第五份報告。審計署的環保政策是致力確保日常運作符合環保原則，並推廣環保的工作方式。為提倡環保意識，審計署：

- (a) 推行環保內務管理方法；及
- (b) 揀選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和與環保事宜有關的政府活動，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以找出政府在推行環境改善政策方面可予改善之處。

4.10 二零零五年的環保報告載於本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chi/otherinfo/info_envrpt.htm）。

研究傳媒資訊

4.11 我們每天均研究傳媒的資訊（例如剪報），不斷留意傳媒所報道的一些可供進行審計的事宜。另外，我們亦收集各方對已發表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提出的有用意見（例如傳媒的評論及公眾的看法）。

資訊科技支援

4.12 審計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公布的部門資訊科技計劃，涵蓋 2005-06 至 2006-07 年度。該資訊科技計劃：

- (a) 評估我們的資訊科技設施，以及各項所確認的資訊科技工作的推行進度；
- (b) 找出可進一步利用資訊科技以提高效率的地方；及
- (c) 開列計劃涵蓋期間擬推行的資訊科技工作。

4.13 二零零五年，我們更新了審計署的互聯網網頁。本署採取了多項措施，重整審計署的網頁，使之符合“為政府網站引入統一的外觀與風格標準”的規定，並增添多項裝置，提升網頁功能，令網頁更易於使用。

公共關係工作

4.14 去年，審計署着力加強以不同利益相關者為對象的公共關係工作。下開為其中一些盛事：

- (a) 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假香港港麗酒店舉行酒會，本署署長應邀出席，並與該會的副會長 **Mr Paul Meiklejohn** 及行政總裁 **Mr Greg Larsen** 交流意見；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澳洲會計師公會酒會

- (b) 審計署助理署長應國榮先生及首席審計師黃凝滔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午餐會，並與該會的公營部門技術事務主管 **Mr Andy Wynne** 及其他高級人員進行會議；
- (c)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假四季酒店宴會廳舉行周年晚宴。本署署長應邀出席，並與專業會計師就雙方均感興趣的事宜交換意見；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周年晚宴

- (d) 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假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周年晚宴。本署署長應邀出席，並與專業會計師交流意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
周年晚宴

- (e) 本署署長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第十七屆香港印製大獎頒獎典禮上擔任主禮嘉賓；
- (f) 本署署長出席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開幕禮；
- (g)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審計署助理署長應國榮先生代表審計署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主席 Sir David Tweedie 會面，並就財務報告的國際發展進行討論；
- (h)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假香港萬豪酒店宴會廳舉行春節酒會，本署署長應邀出席；及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春節酒會

- (i)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假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新春晚宴。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凝滔先生代表審計署赴會，並與專業會計師互相交流切磋。

審計署署長發表演說和進行簡介

4.15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本署署長向多個團體發表演說和進行簡介，題目都是圍繞審計署的工作。下開為其中一些盛事：

- (a)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審計署署長為管理諮詢專業研究學院發表演說，題目為“提升管治及效能：政府審計師如何做到”；及
- (b)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審計署署長為香港北區扶輪社發表演說，題目為“審計署的工作”。

出席 2005 年公營部門績效審計會議

4.16 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及六日，審計署署長出席由亞洲商業論壇 (Asia Business Forum) 舉辦於新加坡舉行的 2005 年公營部門績效審計會議。該會議提供了一個平台，讓本署署長與其他與會者就公營部門績效審計的最新發展，互相切磋，分享經驗。

4.17 這次會議的內容亦涵蓋了衡量績效的準則的最佳做法，策略性內部審計規劃及風險管理等課題，以助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加強欺詐個案的偵測及預防。

到澳門審計署進行職務訪問

4.18 二零零五年五月，澳門審計署審計長蔡美莉女士邀請本署為該署人員就衡工量值式的審計進行簡介，並拜會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鏞先生。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審計署署長與首席審計師潘紹祥先生和黃凝滔先生，以及高級審計師朱乃璋先生探訪澳門審計署，並為該署就衡工量值式的審計進行簡介。審計署的代表亦拜會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鏞先生。

4.19 這次探訪澳門審計署，有助兩個特別行政區的審計人員分享在公共審計工作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審計署代表團拜會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鏞先生

接待內地及海外訪客

4.20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審計署為不同訪客舉行了多個研討會。這些訪問有助加強我們與內地及海外審計人員的聯繫。下開為其中一些盛事：

- (a)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國家審計署)副審計長劉家義先生及數名高級人員到訪審計署，並向本署人員介紹國家審計署的工作；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國家審計署副審計長劉家義先生(右四)到訪審計署

- (b)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澳洲國家審計辦公室商業支援及企業管治高級幹事 **Mr Denzil Bourne** 到訪審計署，向本署人員講解澳洲國家審計辦公室的職責、組織架構及工作；



澳洲國家審計辦公室 **Mr Denzil Bourne** 到訪審計署

- (c)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審計署應立法會秘書處的邀請，在立法會大樓為江蘇省財政廳代表團舉行講座，題目為“審計署的工作”，代表團成員對本署的講解反應熱烈。本署人員與訪客就政府審計工作的多個範疇進行了非常有建設性的交流；
- (d)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泰國審計署國家審計長 **Mr Boonrawd Bosereewong** 與數名高級官員到訪審計署；

- (e)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江蘇省審計廳的審計管理學習團到訪審計署。本署人員向學習團的成員簡介審計署的工作，並與他們就政府審計工作的多個範疇進行了非常有建設性的交流；及
- (f)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孟加拉國主計審計長 **Mr Asif Ali** 及其同事到訪審計署。本署高級人員與訪客就政府審計工作交流意見與心得。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孟加拉國主計審計長 **Mr Asif Ali** (左四)及其同事到訪審計署

本地培訓及發展計劃

4.21 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 二零零五年，本署兩名人員（首席審計師劉新和先生及高級審計師彭國星先生）參加了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這個為期三周的課程，旨在協助參加者在策略方面開闊眼界，並讓他們更清楚認識公營部門所面對的議題及挑戰。

4.22 香港的新政治秩序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本署舉辦了一個名為“香港的新政治秩序”的講座，目的是為了擴闊各同事的視野，加深他們對香港現今政治環境的認識。這次講座由盧子健博士，**JP** 主講，盧博士是本港知名及資深的公共事務及傳訊專家。本署共有逾 60 位同事出席講座，盧博士就香港的新政治環境這個課題提供了非常有用的分析及深入的觀察。



盧子健博士, **JP**

4.23 司法會計及欺詐調查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審計署在署內的會議室舉行了一個名為“司法會計及欺詐調查”的講座。舉辦講座的目的，是爲了讓署內的同事對司法會計和司法會計師所擔當的角色，有一個概括的認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主管糾紛協調及審查服務的陳惠卿女士，是這次講座的講者。本署共有逾 80 位同事出席講座，講者對預防欺詐行爲及有關調查的現行做法，作出了深入分析，令出席講座的人員獲益良多。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
向陳惠卿女士致送紀念品

4.24 審計師在公營部門所擔當的角色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及離島區區議員容詠嫦小姐與本署同事分享她對審計師在公營部門所擔當的角色的看法。容小姐談及私營機構的審計師所面對的種種挑戰，以及她在公共服務方面，包括在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離島區議會的服務經驗。她對審計署的工作寄予厚望，爲本署同事帶來一定的啓發作用。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向
容詠嫦小姐致送紀念品

重要新猷

4.25 在 2005-06 年度，審計署忙於推行多項重要新猷，包括公布新的《審計手冊》、重組審計署及合併審計師及審查主任兩個職系。

4.26 **公布新的《審計手冊》** 二零零五年，審計署完成《審計手冊》的全面檢討。第 I 部 — 《一般審計手冊》及第 III 部 — 《衡工量值式審計手冊》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六月公布。第 II 部 — 《帳目審計手冊》的草擬本現正進行全面測試，測試期涵蓋一個審計周期，然後才獲正式批准發出。有關測試工作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

4.27 **重組審計署** 為使本署的工作更趨專門化，並與國際趨勢接軌，審計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重組。新組織架構令審計署更專門和專業化，使本署人員在履行審計署的使命時更具效率和效益。

4.28 **合併審計師及審查主任兩個職系** 合併建議已提交公務員事務局考慮，預計不會在二零零七年之前落實。機構事務科會與公務員事務局保持密切聯絡，並留意事態發展。

展望未來

4.29 在 2005-06 年度，我們致力加強各方面的公共關係工作，改善組織及職系架構，以及增強員工培訓。來年，我們仍會在這些工作上多下功夫。我們所付出的努力，將有助我們不斷提升專業知識及能力，以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挑戰。

2005-06 年度核證的 77 個帳目

政府基金

- (1)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2) 資本投資基金
- (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4)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5) 賑災基金
- (6) 創新及科技基金
- (7) 土地基金
- (8) 貸款基金
- (9) 獎券基金

營運基金

- (10)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 (11)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 (12)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 (13)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
- (14) 郵政署營運基金

其他基金

- (15) 愛滋病信託基金
- (16) 破產人產業帳戶
- (17)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 (18) 華人廟宇基金
- (19) 公司清盤帳戶
- (20)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21) 懲教署福利基金
- (22)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23)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 (24)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帳目
- (25)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 (26) 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 (27) 教育發展基金
- (28) 教育獎學基金
- (29) 緊急救援基金
- (30)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31) 外匯基金
- (32) 消防處福利基金
- (33)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 (34) 華人慈善基金
- (35)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 (36) 補助學校公積金
- (37) 葛量洪獎學基金
- (38)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 (39) 香港房屋委員會
- (40)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 (41)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 (42)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
- (43) 約瑟信託基金
- (44)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 (45)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46) 語文基金
- (47) 法律援助服務局
- (48)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 (49) 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貸款基金
- (50) 受禽流感影響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貸款基金
- (51) 麥理浩基金
- (52) 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目
- (53)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54) 遺產管理官帳目
- (55) 破產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
- (56) 自願安排個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
- (57) 法定代表律師帳目
- (58)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基金
- (59) 警察福利基金

- (60)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 (61) 犯人福利基金
- (62) 優質教育基金
- (63)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 (64) 撒瑪利亞基金
- (65)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帳目
- (66)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 (67)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68)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 (69)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 (70)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 (71)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 (72)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35 及 35A 條所持有的銀行存款
- (73) 津貼學校公積金
- (74)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 (75)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76)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
- (77) 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

理想、使命、信念

理想

公共審計 盡力盡善

我們決心憑藉專業及銳意革新的精神，為公營部門提供獨立的審計服務，並盡力盡善。

使命

向立法會及公營機構提供獨立、專業及優質的審計服務，以助政府提升香港公營部門的服務表現及問責性。

審計服務的首要目標，是協助提升香港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的服務表現及問責性。我們致力進行下列工作，以履行這項使命：

- (a) 進行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供總體保證，確保政府和公帑或半公帑性質基金的財政及會計帳項，均屬妥善，而且符合公認的會計標準；及
- (b) 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就任何決策局、政府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向立法會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和保證。

信念

我們決心在履行審計職務時，奉行高水平的誠信和操守。下開為所有員工均須恪守的核心信念：

獨立運作

我們致力提供客觀公正、不偏不倚、不受干預的審計服務，務求樹立公正無私的形象。

專業精神

我們執行職務，必定按照審計專業的最高操守及作業標準，善用專業知識才能，力臻完善。

克盡厥職

我們致力提供符合香港最佳利益的優質審計服務，令公營部門的管理得以增值。

銳意革新

我們接納、提倡及分享創新意念，精益求精。

客觀公正

我們執行職務，時刻保持公平公正、不偏不倚。

遵規守正

我們行事公開、誠實，恪遵專業操守，始終不懈。

積極回應

我們了解、知悉各有關方面的需要及期望，並竭盡所能，不負眾望。

主要指標

	單位	目標	2003-04 (實際)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計劃)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目標					
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報告數目	1	1	1	1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核證政府帳目結算表所需時間	月數	7	7	7	7
指標					
已核證帳目	帳目數目		75	77	77
所用人時	人時		97 837	98 906	101 699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總支出的百分率	百分率		0.015	0.015	0.015
衡工量值式審計					
目標					
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報告數目	2	2	2	2
向受審核機構發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報告數目	17	19	19	17
指標					
所用人時	人時		172 579	157 370	153 390
衡工量值式審計所需撥款佔政府總支出的百分率	百分率		0.035	0.033	0.031

大事年表
(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

日期	事項
2005年4月 20日	向立法會提交《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報告書》。
2005年4月 27日	審計署為山東省工商局代表團舉行講座。
2005年5月 5至6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由亞洲商業論壇(Asia Business Forum)舉辦於新加坡舉行的2005年公營部門績效審計會議。
2005年5月 8至11日	審計署助理署長梁滿堂先生出席由亞洲商業論壇(Asia Business Forum)舉辦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2005年公營部門績效審計會議。
2005年5月 2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國家審計署)副審計長劉家義先生與數名高級官員到訪審計署，並向本署人員介紹國家審計署的工作。
2005年6月 3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到訪審計署，並頒發三十年優良服務獎狀及紀念金章予審計署署長。
2005年6月 10日	審計署署長與首席審計師潘紹祥先生及黃凝滔先生和高級審計師朱乃璋先生訪問澳門審計署，並向該署人員簡介本署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署的代表亦拜會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
2005年6月 15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假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的周年晚宴。
2005年6月 17日	澳洲國家審計辦公室商業支援及企業管治高級幹事 Mr Denzil Bourne 向本署人員講解澳洲國家審計辦公室的職責、組織架構及工作。
2005年6月 24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酒會，並與該會的副會長 Mr Paul Meiklejohn 及行政總裁 Mr Greg Larsen 交流意見。
2005年6月 24日	審計署在立法會大樓為江蘇省財政廳代表團舉行講座，題目為“審計署的工作”。

附錄 D
(續上頁)

日期	事項
2005年6月30日	審計署助理署長應國榮先生及首席審計師黃凝滔先生出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午餐會，並與該會的公營部門技術事務主管 Mr Andy Wynne 及其他高級人員會面。
2005年8月5日	南京審計學院的代表團到訪審計署，本署人員為代表團團員舉行講座。
2005年8月15日	泰國審計署國家審計長 Mr Boonrawd Bosereewong 與數名高級官員到訪審計署。
2005年8月31日	審計署為江蘇省審計廳的代表團舉行講座。
2005年9月2日	孟加拉國主計審計長 Mr Asif Ali 與數名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高級官員到訪審計署。
2005年9月29日	審計署署長在管理諮詢專業研究學院早餐會上發表演說，題目為“提升管治及效能：政府審計師如何做到”。
2005年10月14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周年晚宴。
2005年11月4日	盧子健博士，J.P. 為本署人員舉行講座，講題為“香港的新政治秩序”。
2005年11月16日	向立法會提交《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
2005年11月21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周年晚宴。
2005年11月24日	審計署署長為香港北區扶輪社的會員發表演說，題目為“審計署的工作”。
2005年12月5日	審計署署長在第十七屆香港印製大獎頒獎典禮上擔任主禮嘉賓。
2005年12月13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開幕禮。

附錄 D
(續上頁)

日期	事項
2006年1月 6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糾紛協調及審查服務合夥人陳惠卿女士為審計署人員舉行講座，講題為“司法會計及欺詐調查”。
2006年2月 13日	審計署助理署長應國榮先生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主席 Sir David Tweedie 會面，並就一些香港財務報告所面對的重要事宜進行討論。
2006年2月 16日	審計署署長出席香港會計師公會春節酒會。
2006年2月 17日	高級審計師李適任先生及朱乃璋先生出席澳門審計署舉辦的簡介會。在會上，本署同事簡介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2006年2月 24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容詠嫦小姐向本署人員講述私營機構的審計師所面對的種種挑戰，並談及她在公共服務方面的經驗。
2006年2月 24日	首席審計師黃凝滔先生出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新春晚宴。